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5,034,312.3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178,832.4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1,180,322,80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5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战略、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形成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